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3-89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一百一十八条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法律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、提名与治理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法律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、提名与治理、薪酬与考核、环境、社会与管治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环境、社会与管治委员会（以下简称ESG委员会）等五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五）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1、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2、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，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方针提供建议；</p> <p>3、审议确定公司 ESG 相关实质性议题以及重要程度；</p> <p>4、从 ESG 角度审查重大的投资、融资方案，为董事会决定方案是否实施提供建议；</p> <p>5、指导并监督 ESG 工作组构建与公司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，并确保设有相关政</p>

	<p>策有效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及保护公司声誉；</p> <p>6、从 ESG 角度审查重大的资本运营项目，为董事会决定方案是否实施提供建议；</p> <p>7、审核公司 ESG 事项相关报告及重要事项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8、对公司重大 ESG 事项进行审议、评估及监督，包括规划目标、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表现、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</p> <p>9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